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第23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第23期」之招生。(以下簡稱本班)

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
學歷：

 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
2.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18學分；

 5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80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 5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1/2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80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開班日期：113年9月9日開學。

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學期 | 上課時間 | 第2學期(預計) |
| 公共事務專題研究/2學分/張瓊婷、林新沛、彭渰雯、蔡錦昌公共政策分析/3學分/謝旭昇 | (五)18:00~21:00；(六)09:00~12:00(五)18:00~21:00；(六)09:00~12:00 | 區域發展與政策/3學分組織行為與管理/2學分法律與公共事務/3學分 |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八、上課地點：澎湖縣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* 1.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4,000元整。
	2. 學雜費：每學期新台幣2,000元整。
	3. 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9成，未逾全期1/3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1/3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
 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及1吋照片2張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開課前為止 　　 **（報名表列印於背面）**

國立中山大學

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專班（澎湖組）報名表

登記類別：□學士班 ■碩士班 (請勾選) **(本表一式二份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選 讀系所別 |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| 登記號碼 |  |
| 選讀科目 | 1. | 是否曾在本校選讀(無者免填) | 1.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
2.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照片
 |
| 2. |
| 1.時間： 年 月2.曾選讀系所： |
| 3. |
| 4. |
| 學︵限選填一欄歷︶ | 一般 | 年 月 | 大學(學院) | 學系畢業 |
| 同等學力 | 年 月 | 大學(學院) | 學系肄業 |
| 年 月 | 專科學校 年制 | 科畢業 |
| 年 月 | 考試 | 類科畢業 |
| 現職單位名稱 |  | 現職職稱 |  |  |
| 身 分 證字 號(或護照號碼)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公( ) 宅( ) |
| 手 機 |  | E-mail |  |
| 通 訊 處 | **(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)** |
| 本人簽名 |  |

 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 1.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**一式2份**。

 2.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1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2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
 **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07-5252000(分機4904) 李小姐**

 **3.郵寄地址：804高雄巿鼓山區蓮海路70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**

 **mail：limoon@cm.nsysu.edu.tw**